



国际业余自行车协会

章程、规则



前 言

为适应我国自行车运动进一步广泛地开展和迅速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需要；为帮助广大自行车运动爱好者掌握和了解“国际自协组织”及参加世界、洲际自行车锦标赛等有关重要规定。因此，根据法文本组织翻印“国际业余自行车协会章程、技术规则”一书供参考。由于业务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翻 译 石佩奇、张继东、王敬钟
整 理
山 西 省 体 委 竞 赛 处 翻 印
1983年8月太原

目 录

章程

机构	(1)
宗旨	(1)
原则	(2)
代表大会	(2)
会长委员会	(4)
财务	(6)
秘书职务	(7)
入会	(7)
对其他国际团体的承认	(8)
洲际联合会	(8)
协会的解散	(9)
世界锦标赛	(9)
章程修改	(10)

内部秩序守则

代表大会	(10)
会长委员会	(11)
会长职责	(12)
秘书业务	(12)

财务长	(13)
各委员会	(13)
费用	(13)
内部秩序守则的修改	(14)
洲际联合会	
内部准则	(14)
技术规则	
许可证	(16)
服装装备	(17)
比赛计划	(18)
边境区比赛协议	(20)
业余运动员在国外参加比赛	(20)
奥林匹克运动会	(20)
区域运动会	(37)
洲际锦标赛	(39)
世界少年锦标赛	(40)
附件一	
奥林匹克运动会入会法第26条	(47)
附件二	
分站赛的规定	(48)
附件三	
分站赛的规则和处罚	(50)
附件四	
关于会员在国外与非会员一起参加比赛的 的处罚条例	(55)

章 程

机 构

第1条 国际业余自行车协会（简称业协）是国际自行车联盟的一个机构。它在技术，纪律和管理方面是独立的。

该协会代表大会制定的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必须交国际自行车联盟主席委员会审批。

第2条 国际业余自行车协会是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

国际业余自行车协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奥林匹克宪章原则和国际自行车联盟章程。

凡加入业协的分会：需发表入会声明，承认本章并承担本章程中规定的义务。

加入业协的分会，应将各自的章程转交业协秘书长，并且要向秘书长介绍修改情况。

入会者还必须承担不到法庭诉讼业协的承诺。

业协的会址在罗马。

宗 旨

第3条 业协的宗旨：

a. 使各分会都能参加奥运会；

- b. 指导、发展、调整、检查和训练各种业余自行车运动；
- c. 团结实行自行车运动的各国分会；
- d. 对于为增进业余自行车团体间的相互了解和接触而进行努力的各国协会给予鼓励；
- e. 支持各国分会为增进相互间的了解，接触和加深友谊所作的努力。业协不得以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对各国分会的运动员或管理人员采取任何形式的歧视作法。

原 则

第4条 业协章程所包含的原则是：

- a. 遵守奥运会宪章的基本规则；
- b. 平等对待全体成员；
- c. 尊重各国分会的主权；
- d. 在各分会的关系中要互相尊重。

代 表 大 会

第5条 业协代表大会完全被独立于国际自行车联盟代表大会，业协受业协代表大会的全权领导。

第6条 每年在世界锦标赛或奥运会期间，业协举行例行的代表大会。

第7条 代表大会主要进行如下活动：

- a. 通过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b. 选举由16人组成，任期为4年的会长委员会；
- c. 选举4名驻国际自行车联盟主席委员会成员（该主席委员会成员每4年更换一次）；
- d. 选派代表业协参加国际自行车联盟代表大会的10名代表团成员；这10名成员是为执行业协代表大会定期地采取的某些决议而选派的，他们必须维护这些决议，并要根据他

们的使命参加表决；

e. 审批总结报告；

f. 接收新会员；

g. 向国际自行车联盟推荐今后三年内组织世界锦标赛的东道国；

h. 汇报会长委员会全年的工作；

i. 公布提交国际自行车联盟的各种事务；

j. 解决业协内部各组织与各分会以及各分会之间出现的分歧意见；

k. 确保尊重“章程”和“规则”。

l. 制定下年度的预算，公布各国分会交纳会费的情况。

第8条 代表大会应在自行车运动会开始之前举行。

第9条 特别代表大会可根据下列要求举行：

a. 业协会长委员会代表大多数成员的意见所提出的要求；

b. 至少5个以上的分会提出的要求（说明理由）。

选择会址时，在条件相同的条件下，应由会长委员会作出决策。

第10条 为了使提出的议题能够列入例行代表大会的日程，这些议题应当用法文书写，在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45天之前交业协秘书长。

召开代表大会时，无论是例行代表大会还是特别代表大会，都应当提前至少25天向各分会发出通知，并附上会议日程。

未列入代表大会日程的问题，可在会议期间补充提出，但这些议题要用书面形式，至少15人以上提出才行。

此规定不适用于修改章程的提案。

如果有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争当世界锦标赛东道国时，可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未列入会议日程的问题，不能进行任何表决，但本条第三款的情况可除外。

第11条 业协代表大会是公开的，只有多数代表通过的有争议的决议是不公开的。

第12条 凡各国分会会员，受本分会委托，具有所代表国家的国籍并年满21周岁以上者，均可当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13条 每个分会最多可向代表大会派遣三名代表。

每个分会均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14条 业协使用的官方语言为法语，业协的一切文件和材料都必须用法语书写，在会议上的口头翻译工作，应当邀请业协的正式翻译承担。

第15条 表决采用绝对多数的方式，即以表决票的半数加一票为准。如果没有取得多数票，还可进行第二轮表决，第二轮表决中只要求相对多数。

在进行有关章程修改的表决时，则要求三分之二多数。

空白票或废票不算入表决票内。

第16条 各分会均受业协代表大会决议的约束。

会 长 委 员 会

第17条 除了第18条的情况外，业协均由16人组成的会长委员会领导。会长委员会成员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在他们之中选举产生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

业协财务长由国际自行车联盟的财务长兼任，享有表决权。

业协秘书长也是会长委员会的成员。

各国分会候选人名单应在代表大会召开的45天之前报送业协总部。

如果只需补充一个名额或者候选人数正好与缺额人数相等时，则不需要进行表决选举。

在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的情况时，业协会长的票为决定性的票。

如果业协会会长缺席或不能参加表决时，可由一名资格最老或相同资格中年令最大的副会长代表会长。

国际室内自行车委员会主席可以顾问资格列席业协会会长委员会会议。

第18条 如果会长委员会会的16个成员中没有某个洲的代表，则应提出后选人，增选该洲的一名代表。

第19条 会长委员会任期为四年业余秘书长例外，这是个长期职务。

会长委员会每4年更换一次，但上届委员会成员如果仍受其所属分会的委派可连选连任。

第20条 当选的会长委员会委员在丧失本分会的代表资格后，即被停止在会长委员会工作，直至本届委员会任职期满后举行下届代表大会时，该委员即由新当选的委员代替。

会长委员会中如有一名或数名委员死亡、辞职或中止工作，该委员会应按编制完整时的同样权力，继续行使职权，上述缺员的补选，可在下届代表大会时进行。

当业协会长发生上述问题时，可由一名工作经历最老的副会长行使会长职权，如果各个副会长的资历都相同，则由年令最大的一名副会长行使会长职权。

第21条 会长委员会职权如下：

a. 任命业协秘书长；

b. 为开展业协的工作而设立一些必要的委员会，并任命这些委员会的成员；

c. 制定并修改业协的内部秩序守则和其它各种规则；

d. 处理不属于代表大会的各种事务；

e. 根据技术规则中规定的情况出席法庭；

f. 在每年十一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编制出业余自行车国际比赛计划，并报送国际自行车联盟。

第22条 会长委员会会议规定在每次代表大会之前举行。

会长委员会也可根据会长的要求或者委员会中4个以上成员的要求在适当时候举行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应由会长选定会址。

第23条 会长委员会必须向例行的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第24条 会长委员会的老资格委员应由代表大会授予名誉委员称号。

其中，只有荣誉会长及名誉会长，有权以顾问资格参加会长委员会会议。

第25条 会长可根据情况的需要召集会长委员会会议，会长还负责选择会址。

会长委员会会议和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应由业协会长通知国际自行车联盟主席。同时，应将上述会议的日程表送给他。

财 务

第26条 业协财务长由国际自行车联盟的财务长兼任。

财务长的选举应按国际自行车联盟章程第6条的规定进行。

各种财务问题都应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章程第15条，第26条以及26条之后的规定处理。

秘 书 职 务

第27条 业协的秘书职务，由业协会长委员会任命的业协常任秘书长担任。

关于业协秘书长的权限，已在内部秩序守则中作了规定。业协秘书长必须列席会长委员会，各委员会以及各次代表大会的一切会议。

入 会

第28条 凡要加入业协的各国协会，都必须向业协秘书长递交用法语书写的申请书。该申请书由申请协会的会长和秘书签署，并将该协会的章程和比赛规则以及会员、运动员、俱乐部，赛车场等用统计表附后。

第29条 入会申请应由业协秘书长报送会长委员会和各分会。

如果会长委员会多数同意该申请者即被临时接纳。临时分会可在下一届业协代表大会上正式入会，如果会长委员会要求申请者具备某些条件时该申请者需等到下一年或最迟到两年之后的代表大会上才能入会。

在两年之后，如果会长委员会没有提出有关申请者的入会问题则该申请者失去临时分会资格。

临时分会可派若干代表参加业协代表大会。这些代表无表决权，但有发言权，除有关选举事外，他们在日程安排的各个方面都有发言权。

临时分会与正式分会一样，应按规定交纳两年的会费。

第30条 新分会从正式被业协代表大会接收之后，俱有表决权。

第31条 各分会不能在加入业协的同时再加入任何被会长委员会或代表大会宣布为竞争对象的其它联盟或团体。

第32条 各国分会的章程不得与国际自行车联盟章程，体育规则，业协章程及奥林匹克宪章相违背。

对其它国际团体的承认

第33条 对于体制与业协章程和规则相一致的国际团体均可予以承认，对于体制与业协章程和规则相违背的国际团体的应建议改进。

代表大会所承认的只是有关团体的存在，并不承担任何义务。

洲 际 联 合 会

第34条 在非洲、美洲、亚洲和大洋洲，都已成立洲际联合会。在欧洲（业协和联盟总部驻地）尚未打算成立联合会，只有业协的各国分会才有权参加洲际联合会的活动。

洲际联合会是业协的下属机构，洲际联合会的宗旨在于发展各洲的自行车运动，并向业协反映各洲有关自行车运动的问题。

洲际联合会的职责如下：

编制洲际自行车比赛计划；

组织裁判员和教练员参加业协举行的培训实习；

在业协监督下举办洲际锦标赛。

业协在每年的财政预算内，要为各洲际联合会预留一项费用，该费用使用于经会长委员会批准的洲际联合会的工程项目。

各洲代表大会每4年召开一次，一般都在举行区域性比赛的时候召开，有时候也在运动会的间隔时间内召开。

在大会期间，进行洲际联合会会长委员会的选举。会长委员会机构的大小可根据各洲内业协分会的多少和它的当地情况确定。

各洲会长委员会的选举和组成方式，以及代表大会的召开方式，已根据各洲际联合会的建议，在业协批准的现行规则中作了明确规定。

业 协 的 解 散

第35条 业协的设立是无限期的关于业协的解散问题，只能在专门召开的业协特别大会上进行讨论。该大会应比一般的代表大会规定日期提前至少45天召开。

为解散业协而召开特别大会的决定，必须由业协会长委员会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才可作出。

在审议解散业协的大会上进行表决时，至少应有三分之二的分会参加。如果解散业协的提议未获三分之二的多数，可在第二次特别大会上进行表决。第二次特别代表大会出席人数没有规定，表决时只要求多数票。

空白票和作废票不能算入表决票内。

第36条 业协宣布解散以后，其资金和财产完全归属于国际自行车联盟，联盟全权拥有这些资金和财产。

世 界 锦 标 赛

第37条 由于组织世界锦标赛纯属国际自行车联盟的权限，所以业协在这个问题上应严格遵照国际自行车联盟章程及规则中的规定办理。

章 程 修 改

第38条 对于本章程的修改意见只能由法定的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第39条 章程修改意见在法定代表大会召开前的至少25天之前通报各分会。章程修改意见全文必须写在代表大会的日程安排中。

第40条 获三分之二多数票的章程修改意见，即算通过，即可提交国际自行车联盟代表大会审批。

空白票和作废票不能算入表决票内。

内部秩序守则

代 表 大 会

第1条 如章程第5条之规定、业协代表大会为业协的全权领导。代表大会负责制定决议行使各种不属于会长委员会的管理权和监督权。

第2条 关于代表大会的人数和权限，已在业协章程第6、7、8、9和10条中作了规定。

第3条 在每次代表大会之前，业协各分会应将各自的代表团团长和团员名单报业协秘书长。

代表团团长同时也是本分会的官方发言人；也可委托其同事为发言人。

第4条 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会长委员会需审查各代表团的权限资格。

第5条 代表大会可决定由特别委员会对一些提案进行处理，写出报告，交大会审定。

第6条 凡付诸代表大会表决的修正案，均应写成书面材料、交大会主席，主席在代表大会上宣读。

第7条 在表决时，应当首先表决修正案（从最后面的开始），然后表决修改提议。

第8条 表决可用如下方式：

- a、欢呼表决；
- b、公开提票，每个分会在点名时应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赞成或反对；
- c、举手表决；
- d、秘密投票。

在代表大会确定表决方式之后，应由主席事先拟定各种表决办法。

会 长 委 员 会

第9条 业协的管理完全委托给会长委员会。会长委员会的组成和权限应按章程第18、19、20、和21条的规定办理。

第10条 会长委员会应根据秘书长安排的日程召集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由会长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监督实施。

第11条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会长委员会在业协的管理方面有更大的权力。会长委员会可在不违背章程的前提下，根据情况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

第12条 对于章程和规则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一些紧急情况，会长委员会可本着符合逻辑，符合体育精神、符合业协

及各分会利益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13条 对于一些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呈报下届代表大会审批。

第14条 会长委员会需按章程第22条的规定召开会议。

第15条 会长委员会召开的各种会议，应提前至少45天发出开会通知并附上会议日程。

在紧急情况下由会长一人决定召开的会议，其通知限期可缩短。

第16条 为有效地磋商问题，会长委员会会议的出席人数需超过当选成员的半数以上。

国际自行车联盟协调和常务委员会主席必须参加会长委员会会议。该主席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17条 在会长委员会的表决中出现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的情况时，会长的一票是决定性的。

第18条 会长委员会会议纪录需由会长和秘书长签字。

第19条 会长委员会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别人代替出席会长委员会会议。

会 长 职 责

第20条 会长在各种情况下都代表业协。会长需要处理各种争论，使业协的章程和规则得到尊重。

秘 书 业 务

第21条 业协的秘书业务由一名秘书承担，该秘书向会长委员会负责执行会长的指示。

拆信和收信都是秘书的事。日常信件的起草、签署和发送，也是秘书的事。秘书还应负责编写各种纪要和情报资料。

秘书要务必使发给代表大会的纪要在短期内，发给各分会的纪要需够数。

上述纪要也要象会长委员会的会议纪录一样，由秘书发给会长委员会的各成员。

秘书应掌握业协的章程、内部秩序守则、技术规则以及各种文件和资料。

第22条 代表大会的纪要，从向各分会发出30天起，即作为正式通过。

第23条 凡属未被业协承认的团体所发来的信件，均应转交该团体所属国家的业协分会。

秘书要等收到有关分会的答复之后才回复这些信件。如果秘书在一定的期限内收不到有关分会的答复，可将这些事宜汇报业协会长委员会。

财 务 长

第24条 各种收支帐目，均由国际自行车联盟财务长负责。

支付用的支票，应由会长和财务长共同签字。财务长负责掌管业协的会计业务，向会长委员会呈报年度帐目，并报请帐目审查委员会审查年度帐目和各种单据。此外，财务长还需编制下年度预算计划，并向代表大会提交预算报告。

各 委 员 会

第25条 凡各分会驻业协代表、懂法语者，都可参加各委员会。

费 用

第26条 除会长、财务长和秘书长的各种差旅费均由业协支付外，各分会应负担本分会驻会长委员会成员在会长委